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53 号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在对你公司的信息披露监管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回复投资者称：“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 850.1 万股。据悉，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筹集资金，拟于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进一步扩大增持主体范围，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023 年 3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通过公告形式首次披露前述互动易答复中涉及的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情况。2023 年 5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通过公告形式首次披露前述互动易答复中涉及的实际控制人后续增持计划。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事项进展及后续增持计划，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答复的时间早于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5月18日